

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0号（关于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》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931.htm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其他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0号【发文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6-2-21【生效日期】2006-2-21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全国海关行政执法职能调整后，海关缉私部门承担了行政案件调查职能。为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，明确从事行政案件调查工作的海关工作人员的执法身份，保护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》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》的尺寸规格为信用卡国际标准尺寸，卡基采用了与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相同的PETG材料，以蓝绿彩虹过渡色为基色，内嵌海关总署大楼底纹图案，证件底纹采用了不规则网状条纹。证件的正面中间位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徽标志；标志下方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”的字样，在正常光线下为黑色，紫外光下为红色；字样下方印有“持证海关人员有权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规定的查缉权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阻挠。”的说明性文字。证件的背面右上方印有证件流水号码，由“HG”字母和5位阿拉伯数字构成；背面左侧印有持证人员着制服的小二寸彩色免冠相片，右侧印有持证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单位、职务、编号及发证日期等人员信息，背景是由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”英文防伪缩微文字构成的海关关徽图案；正下方印有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”和“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”中英文对照字样。《中华人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》由海关总署统一制发，是海关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调查职权的执法证件。持证海关人员执行公务时有权行使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所规定的权力，有关当事人应依法接受调查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》于2006年2月28日起启用。特此公告。附件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缉证》式样二 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